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相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的《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额为 47,7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7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通过网络投

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7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于欢

于欢

尤英秋

尤英秋

2024年4月16日

务所